

**拜城县迎宾路、资源路道路改造绿化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一苗木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cx-gkzb-2023-053

采购人(盖章)：拜城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春辉

招标代理(盖章)：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冬梅

2023年10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拜城县迎宾路、资源路道路改造绿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苗木采购

采购人(公章):拜城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春辉

电话:15292335710

招标代理(公章):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鲁冬梅

电话:15770070829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民主路62号和谐佳苑1号楼201-1
商铺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拜城县迎宾路、资源路道路改造绿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一苗木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拜城县迎宾路、资源路道路改造绿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一苗木采购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2: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gkzb-2023-053

项目名称：拜城县迎宾路、资源路道路改造绿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一苗木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57000.00 元（大写：伍佰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最高限价：5357000.00 元（大写：伍佰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苗木（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5 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3) 提供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1日 12: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12: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8、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9、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拜城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地 址：拜城县团结路 5 号

联系方式：152923357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民主路 62 号和谐佳苑 1 号楼 201-
1 商铺

项目联系人：鲁冬梅

联系方式：157700708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拜城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拜城县团结路5号 联系人：刘春辉 电话：15292335710 邮箱：956453061@qq.com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民主路62号和谐佳苑1号楼201-1商铺 联系人：鲁冬梅 联系电话：15770070829 邮箱：1289611098@qq.com
3	项目名称	拜城县迎宾路、资源路道路改造绿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一苗木采购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配套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供货期	15个日历日
7	供货地点	拜城县（甲方指定地方）
8	质量目标	合格
9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苗木（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3) 提供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p> <p>(4) 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p> <p>(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不是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p> <p>(6) 提供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3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48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48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18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媒介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19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5357000元（大写：伍佰叁拾伍万柒仟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p>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p> <p>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供货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p>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内容，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2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53570 元（大写：伍万叁仟伍佰柒拾元整）</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办法》第 36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此之外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2: 00 前。</p> <p>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购买电子保函平台，网址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letter</p> <p>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2	投标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评标地点：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p>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不做此项要求
2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6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不做此项要求

27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 <u>0</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30	中标公示的媒介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31	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单位按中标总金额的3%计收，合同履行后无质量问题无利息退还。未按供货期限完成的履约保证金将不退还。
32	代理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3	场地服务费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
34	公证费	根据公证处要求进行缴纳，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行业
36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	--	---

4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0 月 31 日 12:00-12: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10 月 31 日 12: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6	注意事项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p>

		<p>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6)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8	监管部门	<p>名称：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8623036 邮箱：539205957@qq.com</p>

9	投诉质疑	<p>1、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2、法定质疑期期限：</p> <p>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0日:19:30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6日19:30分）。</p> <p>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p> <p>4、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对采购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供应商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供应商。</p>
---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项目开标后，供应商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版标书、U盘、光盘各一份交予代理机构存档。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供货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拜城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除招标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供货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单位法人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要求现场勘察。

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评标小组根据与供应商招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未提供的可自拟格式）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招标函、招标声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技术方案
- (7) 响应/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招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分项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6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1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12: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19. 评标程序

19.1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投标评审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评委0人，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技术专业评委5人。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4 招标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招标、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19.5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 澄清

20.1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1. 招标

评标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面评审环节。

22. 提出中标候选人

22.1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

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中标单位

2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综合得分最高且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4. 终止招标采购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5. 重新评审

2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保密及串通行为

26.1 评标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中标信息的公布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 日。

28. 询问及质疑

28.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并须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必须要有授权委托书，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或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9.4 中标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签订合同

30.1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0.2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0.4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

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 其他规定

32.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拆。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省份中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拜城县迎宾路、资源路道路改造绿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一苗木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拜城县迎宾路、资源路道路改造绿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一苗木采购	金叶榆球	树冠 70cm, 胸径 5cm, 带土球	株	1150				
		海棠	胸径 6cm 以上, 带土球	株	2000				
		云杉	高度 3.5m 以上, 带土球	株	1050				
		白蜡	胸径 10-12cm, 带土球	株	1050				
		樟子松	高度 3.5m 以上, 带土球	株	360				
		河北杨	胸径 12cm-15cm, 带土球	株	4470				
		大叶榆	胸径 10cm, 带土球	株	1300				
		草种	纯正率达 95% 以上、出苗率 90% 以上	平方	34000				
		时令花卉	高度 5cm, 带营养杯	株	156000				
		格桑花种	纯正率达 95% 以上、出苗率 90% 以上	公斤	600				
		竹柳	胸径 3-5cm, 株高 2m 以上	株	4600				
		苹果树	胸径 8cm 以上, 带土球	株	60				
		法桐	胸径 12cm 以上, 带土球	株	400				
		白皮松	高度 4 米以上, 带土球	株	55				
		塔松	高度 2.5 米以上, 带土球	株	310				
国庆菊	盆装, 花卉株高 15 厘米以上, 12-15 分枝	盆	2000						

采购需求：1. 所供苗木需按照清单内规格要求发货；2. 所供苗木需保证无病虫害；3. 所供苗木需带胸径 8 倍以上的土球；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

一、初步审查

评标小组对参加招标的单位提交的首次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招标单位。

二、.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招标资格。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 检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格证明证书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不是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p>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p>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承诺函		<p>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三、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 检查	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2、是否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四、综合评分法

1 按文件规定，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报价的合理性 (30分)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p>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的认识,从项目情况论述、项目难度,实施计划以及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服务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计10分;</p> <p>(2)服务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5分;</p> <p>(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分。</p>	10分
货物质量性能 (18分)	<p>货物质量、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高,技术应答无偏离得18分;基本满足,性价比一般,技术应答无偏离得10分;性价比差、技术有有偏离得0分;</p>	18分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制度 (15分)	<p>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详细、货物质量、资金、人员安全、机械操作安全、工作安全等)</p> <p>(1)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计15分;</p> <p>(2)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10分;</p> <p>(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分。</p>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p>售后服务包括: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售后服务、投标产品质量承诺、供货计划措施、售后人员配置。</p> <p>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用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等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优评分标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服务质量优的,得11-15分;</p> <p>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比较科学、服务质量良好的,得6-10分;</p> <p>中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和可行性一般的,得5-9分;</p> <p>差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和可行性差或其他情况,得0-4分。</p>	15分
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p>(1)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劳动保障、货物质量承诺、成交后货物的出苗率、存活率等方面)。</p> <p>承诺内容完善,对所要求内容描述详尽的计7分;</p> <p>(2)合理化建议:</p> <p>从积极意义、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考虑计3分,没有合理化建议的,本项不计分。</p>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是否具有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 须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否则视为无效），每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注：类似项目业绩指苗木采购项目。	2分
合计		100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

(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供货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投标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 3：投标保证金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附件 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监狱企业声明函

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10：供应基本情况表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12：信用记录

六、技术方案

附件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4：附表

七、响应/偏离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招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我们，（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3	供货期限		
4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招标作无效处理。

2、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此表中首次招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声明函后附中小企业名录网站截图（网址：<http://xwqy.gsxt.gov.cn/>）

附件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

需提供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四)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不是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 承诺函：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七)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八)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见附件 9 附件 11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10

(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 号）

见附件 12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行政原章。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上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六、技术方案

包括：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方案。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进行补充）：

- （1）投标单位实力
- （2）项目实施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
- （4）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制度
- （5）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6）其他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说明：包括项目供货实施人员、培训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后付人员身份证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附表

供应商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响应/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条款	投标文件的规格/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

(1) 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需要将保函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二、本采购文件正文叙述部分与相关法律法规有歧义之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XJKB-CG-2023-13 号



采购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服务中心

乙方（招标机构）：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10月8日

委托事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服务中心（甲方）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服务中心（项目名称）按照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由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代理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

2. 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本次招标。

3. 双方本着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共同做好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二、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招标的具体内容为：苗木采购

项目投资额：5357000 元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2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按国家收费标准收取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代理报酬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工作完成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例如：

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100万以下费率为中标金额的1.5%

中标金额100-500万费率为中标金额的1.1%

中标金额500-1000万费率为中标金额的0.8%

中标金额1000-5000万费率为中标金额的0.5%

注：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中标金额为150万，

则中标服务费 = $(100 \times 1.5\% + (150 - 100) \times 1.1\%) \times 0.7$;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法人代表委派一名负责人，作为甲方项目的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席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在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向乙方递交法人代表授权书。

(2) 甲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如委托设备招标时，必须有设备的详细清单、技术参数、安装调试及使用要求、合同特殊条款等资料，并与乙方一起就招标所需进行调研。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4)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乙方对编制招标文件负总责，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可由乙方编制，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要求。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编制好的招标文件，必须经双方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才可对外发售。

(5)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为项目招标必须进行的技术交流活动。

(6) 参加开标会。

(7) 协助乙方组建评标委员会。代表甲方推荐专家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对乙方筹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拟聘的专家名单进行确认。

(8) 根据乙方提供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0) 对评标内容保密，并监督招标全过程。

(11) 招标代理费由 中标人支付。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并向甲方通报招标计划和进度，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乙方负责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席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招标所需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与甲方一起就招标所需进行调研。

(2)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在甲方的协助下，

方洽谈签订合同。

- (10) 乙方负责向未中标单位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 (11) 乙方负责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2) 对评标内容保密。

五、有关经费问题

1. 乙方承担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招标文件收入归乙方所有。
4.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在招标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人。
5. 招标代理机构中选通知已发出或甲乙双方签订委托协议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招标的，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具体金额为_____/。（不得低于乙方的前期投入成本）
6. 乙方发出招标文件后，由于有效投标人不构成竞争或其他原因而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招标服务费应在原有基础上增补_____/，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7. 如果因投标人违规，或中标人弃标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的，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乙方所有。

六、其他

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4.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

5、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号: 843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